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智能化综合分娩模拟系统等
设备、模型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549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卷	- 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9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1-
第五章 附 件	- 46 -
第二卷	- 73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74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78 -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79 -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

2.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智能化综合分娩模拟系统等 设备、模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智能化综合分娩模拟系统等设备、模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549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智能化综合分娩模拟系统等设备、模型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961428.00元

最高限价：496142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20879-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智能化综合分娩模拟系统等设备、模型采购项目智能化综合分娩模拟系统等	999800.00	999800.00
2	豫政采(2)20220879-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智能化综合分娩模拟系统等设备、模型采购项目高仿真生理模拟人-临床版等	995000.00	995000.00
3	豫政采(2)20220879-3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	972728.00	972728.00

		院关于智能化综合分娩模拟系统等设备、模型采购项目超声引导下神经阻滞穿刺训练模型等		
4	豫政采(2)20220879-4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智能化综合分娩模拟系统等设备、模型采购项目训练内镜等	999000.00	999000.00
5	豫政采(2)20220879-5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智能化综合分娩模拟系统等设备、模型采购项目全功能气道管理模型（困难气道）等	294900.00	294900.00
6	豫政采(2)20220879-6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智能化综合分娩模拟系统等设备、模型采购项目有创呼吸机	700000.00	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本项目共分6个包，包含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

包1：智能化综合分娩模拟系统 数量：1套 采购预算：789800元；四步触诊、妇科检查、清宫、会阴侧切模型 数量：2套 采购预算：210000元；包1总预算：999800元。

包 2: 腰穿、胸腔穿刺引流模型 数量: 10 个 采购预算: 70000 元; 骨穿、腹穿穿刺引流模型 数量: 10 个 采购预算: 75000 元; 高仿真生理模拟人-临床版 数量: 1 个 采购预算: 850000 元; 包 2 总预算: 995000 元。

包 3: 无线综合气道管理评估系统 数量: 1 套 采购预算: 98000 元 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高级人体气管插管训练模型 数量: 4 个 采购预算: 20384 元 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动脉采血训练模型 数量: 3 个 采购预算: 24000 元; 超声引导下中心静脉穿刺模型 数量: 2 套 采购预算: 190000 元 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模型 数量: 5 个 采购预算: 39200 元; 多阶段腰椎穿刺模型 数量: 3 套 采购预算: 135240 元 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高级无线多功能心肺复苏评估系统 数量: 1 台 采购预算: 98000 元; 多阶段小儿腰椎穿刺模型 数量: 1 套 采购预算: 30000 元; 新生儿气管插管训练模型 数量: 4 个 采购预算: 4704 元; NCPH 新生儿重症监护急救模拟人 数量: 1 台 采购预算: 49000 元; 超声引导下神经阻滞穿刺训练模型 数量: 2 套 采购预算: 284200 元 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包 3 总预算: 972728 元。

包 4: 训练内镜 数量: 3 个 采购预算: 276000 元; 内镜训练空间 数量: 3 套 采购预算: 27000 元; 内镜训练器械包 数量: 3 个 采购预算: 141000 元; 显微操作台(标准版) 数量: 3 台 采购预算: 90000 元; 显微吻合训练器械包 数量: 3 个 采购预算: 126000 元; 显微解剖训练器械包及头颅模型 数量: 3 个 采购预算: 99000 元; 手术动力系统 数量: 3 套 采购预算: 240000 元; 包 4 总预算: 999000 元。

包 5: 高级环甲膜穿刺及气管切开插管训练模型 数量: 6 个 采购预算: 53400 元; 可视喉镜 数量: 5 个 采购预算: 67500 元; 全功能气道管理模型(困难气道) 数量: 6 个 采购预算: 90000 元; 外周穿刺、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模型 数量: 6 个 采购预算: 48000 元; 旋转式桡动脉穿刺手臂模型 数量: 6 个 采购预算: 36000 元; 包 5 总预算: 294900 元。

包 6: 有创呼吸机 数量 2 台 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包 6 总预算: 700000 元。

5.3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6月22日至2022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系人：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李冰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冰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2022年06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 2.9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合格的投标人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投标。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招 标 文 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均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招

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0.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 11.3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电子制作系统制作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封面（需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从诚信库中同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其他内容（整个投标文件）等。

12 投标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

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 13.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3.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3.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3.7 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仪器设备进行单项报价和总报价。

14 投标货币

- 14.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4.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除“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第五章附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6.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6.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应符合招标资料表中的要求，并提供：
 - 16.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6.4.2 质量保证期内及本文件要求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6.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6.4.4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承诺函

-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 17.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 17.3 条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 17.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 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18.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9.1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 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 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签字或印鉴或盖章要求: 盖章——指投标单位盖公章; 签字或印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方章。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21 投标截止日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 21.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

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23.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2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之日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 标 与 资 格 审 查

24 开标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投标人。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4.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5.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六、评 标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实质性响应和非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发现一致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投标盖章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只有多个有效报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交货期（供货期）及交货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 (11) 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9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3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5)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 (8)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9) 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0) 与其他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
- (11)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或澄清。
- 30.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确

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3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4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第六章招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5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
- 32.6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32.7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8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32.9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前述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完工期（供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 32.10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资料表。

33 评标价的确定

- 33.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 33.2.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3.2.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3.2.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 33.2.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33.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3.2.6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 33.2.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33.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4 评标步骤

34.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4.2 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34.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定标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

- 35.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 3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6.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 3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6.6 评标委员会和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3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 中标结果的公告

39.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0 质疑和投诉

40.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1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4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

基础。

-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3.4 如中标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 4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5 其他

- 45.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46 代理服务费

- 46.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第二卷第六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

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文本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交货地点”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

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完工期 (供货期) 认定;
- 3) 目的港 / 交货地点;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交货地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

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

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0. 付款

- 20.1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24. 转让

-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

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其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且任何分包合同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交货计划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需方交货和提供服务。
-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CGCHT2022-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联系电话：

联系人：李静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0052

邮政编码：

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豫政采 ）。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注册证名称（发布公告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注册证名称（发布公告产品名称）						
总金额	¥ 元（人民币 元整）					

设备配置：见附件 1。

设备保修内容：见附件 2。

二、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原则上国产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进口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一年。

三、违约责任：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 作为赔偿。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五、售后服务：设备保修五年（含零配件），终身维护，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厂家承诺承担保修义务，保修内容详见附件 2。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六、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10%为履约保证金，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2、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 100%货款。

七、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一、 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十二、 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附件 1:

(产地) (品牌) (型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XX	XX	XX		XX	XX	
2	XX	XX	XX		XX	XX	
3	XX	XX	XX		XX	XX	
4	XX	XX	XX		XX	XX	
5	XX	XX	XX		XX	XX	
6	XX	XX	XX		XX	XX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增加的配置在备注中标明增配。

公司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公司盖章：

科室盖章：

盖章：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我方提供的设备，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1、设备整机原厂质保___年（含零配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确保开机率为 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 2、报修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___小时内电话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如当场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
- 3、质保期满后，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配件。
- 4、设备配套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
- 5、投标人、厂家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生产厂家（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附件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 3.6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3.8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3.9 信用查询承诺
 - 3.10 投标承诺函（格式）
 - 3.11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3.12 其他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6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7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1 其他资料
- 12 价格承诺函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2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投标人全名）的
在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
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证明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2.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包号为_____；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供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个日历日交付验收使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 90 日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 条规定的情形。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2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附：税款所属期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6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3.8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3.9 信用查询承诺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查询“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以上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10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11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3.12 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包号	1. 投标产品名称	2. 品牌	3. 规格型号	4. 数量	5. 单位	6. 产地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8. 质保期	9. 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设备单价	11. 设备总价 (11=4×10)	其他声明
投标总报价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备注：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视为无效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4.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1、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视为无效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5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差表

5.1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2					
	参数名称 2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表”对应；

5.2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1	交货期（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7.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致：_____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_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_____设备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小时。

3、售后服务

3.1 维修单位名称：_____

3.2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3.3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方面技术服务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大道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11. 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等。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12、价格承诺函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招标编号:xxxxxx 产品名称:xxxxxx）采购成交价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全国市场最低价格，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如发现有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贵院有权终止我公司供货资格。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智能化综合分娩模拟系统等设备、模型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549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2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5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合格的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

	<p>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应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7	<p>(1) 投标报价:货物目的地交货价。</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软件使用培训、运保、装卸费等相关费用。</p>
8	投标货币:人民币。
9	<p>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三种技术证明。(提供下列任意一种即可)</p> <p>(1) 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p> <p>(2) 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带技术参数的彩页截图需表明详细的查询网址;</p> <p>(3) 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或产品总代理)印章。</p> <p>3. 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之规定,按</p>

	<p>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p> <p>4. 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5.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p>
10	投标承诺函:格式附后
1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u>90</u> 日。
12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13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资 格 审 查	
14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p>
15	<p>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p>
评 标	
<p>一、评标原则</p> <p>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二、评标依据</p> <p>1、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p>	

<p>二、评标办法</p> <p>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p> <p>具体内容详见附件。</p>	
<p>三、评标步骤</p> <p>(一) 符合性审查 (二) 详细评审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p>	
16	<p>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交易平台中投标人企业诚信库资料为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验证资料上传至企业诚信库，未上传的后果自负。</p>
1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定 标	
18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条规定处理。
授 予 合 同	
19	<p>理服务费：中标价格在 100 万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50%向中标人收取。</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p>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建设东路1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交货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人应对保证货物正常运行 <u>10</u> 年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
4	质量保证期：5年
5	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10%为履约保证金，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2、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100%货款。
6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总则：

1.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1)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2) 若为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若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清单复印件。

4) 若被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5) 若涉及网络通讯产品，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6) 若涉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9.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质保期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交货期（供货期）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四、项目分包：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1	智能化综合分娩模拟系统（核心产品）	1	套	78.98
	四步触诊、妇科检查、清宫、会阴侧切模型	2	套	21
2	腰穿、胸腔穿刺引流模型	10	个	7
	骨穿、腹穿穿刺引流模型	10	个	7.5
	高仿真生理模拟人-临床版（核心产品）	1	个	85
3	无线综合气道管理评估系统	1	套	9.8
	高级人体气管插管训练模型	4	个	2.0384
	动脉采血训练模型	3	个	2.4
	超声引导下中心静脉穿刺模型	2	套	19
	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模型	5	个	3.92
	多阶段腰椎穿刺模型	3	套	13.524
	高级无线多功能心肺复苏评估系统	1	台	9.8
	多阶段小儿腰椎穿刺模型	1	套	3
	新生儿气管插管训练模型	4	个	0.4704
	NCPR 新生儿重症监护急救模拟人	1	台	4.9
	超声引导下神经阻滞穿刺训练模型（核心产品）	2	套	28.42
4	训练内镜（核心产品）	3	个	27.6
	内镜训练空间	3	套	2.7
	内镜训练器械包	3	个	14.1
	显微操作台（标准版）	3	台	9
	显微吻合训练器械包	3	个	12.6
	显微解剖训练器械包及头颅模型	3	个	9.9
	手术动力系统	3	套	24
5	高级环甲膜穿刺及气管切开插管训练模型	6	个	5.34
	可视喉镜	5	个	6.75
	全功能气道管理模型（困难气道）（核心产品）	6	个	9

	外周穿刺、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模型	6	个	4.8
	旋转式桡动脉穿刺手臂模型	6	个	3.6
6	有创呼吸机	2	台	70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上述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包 1-1：

设备名称	智能化综合分娩模拟系统	数量	1
设备用途	用于专科医生对危急重症产妇救治的培训及考核使用		
技 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一、	一般功能	
	1.	要求无线智能综合模拟产妇与控制系统和模拟监护仪无线连接，便于转运及现场培训；	
	2.	系统需要包括一个成人孕妇模拟病人、多种子宫模块、一个模拟标准胎儿、气动自动分娩装置一套，一台导师控制端、一台病人监护仪；	
	3.	该系统需要配有多种子宫模块，需包含分娩羊膜袋，子宫脱垂模块，产后大出血带有胎盘滞留的子宫模块，以用于模仿多种产科急症；	
	3.1	可模拟子宫乏力；	
	3.2	配有子宫内翻模块；	
	4.	无线智能综合模拟产妇具有手动和自动分娩控制功能；	
	5.	无线智能综合模拟产妇需要有模拟足月胎儿的腹皮；	
	6.	无线智能综合模拟产妇配有预先切开的剖腹产皮肤，用于模拟剖腹产培训；	
	7.	为考虑使用寿命及操作安全性，无线智能综合模拟产妇的自动分娩动力系统必须为气体驱动模式；	
	8.	无线智能综合模拟产妇的自动分娩系统必须可自动娩出以下胎位的胎儿：臀位、枕前位、枕后位和肩难产，以供不同助产手法的练习；	
9.	模拟人的动力系统在运行时不得造成不必要的模拟病人身体运动；		
10.	该系统应允许多媒体图像通过病人监护仪显示在模拟培训上；		
11.	该系统应允许预先录制的多媒体视频通过病人监护仪显示在模拟培训上；		

12.	该系统应允许实验数据通过病人监护仪显示在模拟培训上；
13.	该系统应允许 X—线片通过病人监护仪显示在模拟培训上；
14.	该系统应包括一个配置文件编辑器，让每一位导师因应自己的喜好和需要设置模拟病人和计算机界面；
15.	在无线智能综合模拟产妇的导师控制端应显示包括模拟产妇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病例趋势，以便在病例运作时让导师了解病人情况；
16.	系统应包括评估软件，并把学生的同步日志内容，病人监护仪数据，现场音频和视频结合在一个评估文件里；
17.	单一汇报文件应能够在任何装有 Windows 的计算机上检视；
18.	单一汇报文件应提供导师的反馈给学习者。该文件应可以由导师在模拟培训期间或之后标注.；
19.	无线智能综合模拟产妇具有仿真的人体生命体征。在运行自动分娩模式时，生命体征的各项参数与设定的分娩病例密切相关，并随模拟产妇的病情改变而变化；
20.	无线智能综合模拟产妇的人体生命体征也可以由导师根据课程需要进行手动修改；
21.	为体现分娩过程的真实性和和模拟胎儿的教学泛用性，模拟胎儿必须高度仿真，各个关节可活动。
二、	气道功能
1.	可模拟气道阻塞；
2.	可模拟舌水肿；
3.	可模拟右肺，左肺和双肺阻塞；
4.	压额抬颌；
5.	托举下颌；
6.	可练习吸痰技术；
7.	具有复苏球囊通气功能；
8.	可放置口咽及鼻咽通气道；
9.	可进行复合管插入，喉罩插入和其他气道处理；
10.	具有气管插管功能 (ET)；

11.	可进行逆行性插管；
12.	可进行可视喉镜插管；
13.	可以进行环甲膜切开术及环甲膜穿刺术；
三、	呼吸功能
1.	模拟人具有不同的呼吸频率；
2.	可以听诊多种上呼吸道声音并与呼吸同步；
3.	复苏球囊通气；
4.	可在妇产模拟人胸部听诊正常和不正常呼吸音（4个听诊区域）；
5.	妇产模拟人可模拟多种呼吸并发症；
6.	妇产模拟人具有自主呼吸下的双边胸部起伏；
7.	右主气管插管所致的单边胸部起伏；
8.	妇产模拟人具有单边及双边，正常和不正常呼吸音，并可听诊；
四、	心脏功能
1.	广泛的心电图数据库；
2.	心音与心电图同步；
3.	心电图与心律监测；
4.	标配 12 导联心电图；
5.	可行除颤和心脏复律；
6.	可进行起搏；
五、	循环功能
1.	透过听诊 Korotkoff 音手动测量血压；
2.	双侧颈动脉、单边肱动脉和桡动脉(右侧) 与心电图同步；
3.	脉搏强度随 BP 改变；
4.	检测及记录脉搏触诊；
5.	CPR 按压产生明显的脉搏，血压波形和心电图；
6.	心肺复苏时的各项操作均被检测和记录在日志中；
六、	脉管功能
1.	模拟人具备双臂静脉注射功能；

2.	可做皮下和肌肉注射；
七、	骨盆功能：
1.	子宫模块（含有产后出血，子宫内翻和胎盘滞留模块）；
2.	子宫内里可以安装模拟血液，模拟分娩出血或产后大出血症状；
3.	模拟孕妇的腹部可以预装羊水和尿液；
4.	可插入导尿管做孕妇导尿训练；
5.	具有静脉滴注功能；
八、	模拟人的身体活动
1.	抽搐；
2.	四肢都可弯曲；
3.	肩膀和髋关节可逼真转动；
4.	膝盖可弯曲；
5.	肘部可弯曲；
6.	仰卧；
7.	半卧位；
8.	侧卧位；
9.	腿抽筋；
九、	产科学功能：
1.	具备高仿真的产道和子宫和各种胎盘，可以执行手动分娩和自动分娩；
2.	逼真的分娩位置与手法练习，具有可重复的正常分娩、肩难产、臀位产、产钳助产、胎吸助产、剖宫产等分娩功能；具有模拟产后大出血、胎盘滞留和脐带脱垂等功能；
3.	骨盆模块可以很容易地进行变更。
4.	模拟人的尿道管可进行导尿练习；
5.	分娩婴儿可用在简单的子宫颈分娩模块中；
6.	可使用吸盘或产钳进行分娩。学员能够感受到在使用分娩器时所需的力量，分娩手法和技巧，并能在评估期间给予建设性的反馈；
7.	当被诊断出肩难产时，学员可以模拟“龟颈”（turtle neck）方式及按着母亲的骨盆肩上从而增加病例的逼真感及复杂程度；

8.	可互换的正常，扩张，及收缩瞳孔；
9.	模拟人具有以下声音：
9.1	心音；
9.2	呼吸音；
9.3	肠鸣音及胎心音；
9.4	病人声音；
9.5	模拟人身体内预装的声音；
9.6	可进行学员与分娩模拟人之间的对话， 增加培训过程的真实感
10.	模拟病人的病人监护仪与参数包括：
10.1	心率；
10.2	无创血压；
10.3	心电图；
10.4	血氧饱和度；
10.5	ETCO ₂ ；
10.6	呼吸率；
十、	分娩胎儿
1.	模拟胎儿具有逼真的头部，包括所有头部的生理特征（囟门、冠状缝、矢状缝及人字缝）；
2.	头部的的设计并经测试，可模拟使用产钳（旋转和「正常」），和助产吸引器（kiwi 和吸罐）胎儿头部可轻易形成俯屈，自然从产道娩出；
3.	身体“精简”，容易推出阴道；
4.	臀部的骨性突起，以支持 Lovsett 的分娩练习；
5.	逼真的生理特征 - 肩胛骨和锁骨；
6.	手和脚可移动，方便各种分娩练习 - 特别是臀位难产和肩难产；
7.	脐，胎盘（正常和保留）；
8.	胎心率；正常、心搏徐缓及过缓；
9.	教师的控制系统可以控制胎儿的状态和娩出；
十一、	电子胎儿监护
1.	电子胎儿监护图表显示胎儿心率波形和子宫活动波形；

2.	电子胎儿监护可显示在模拟病人监护仪，并带有母亲的生命体征；
3.	可记录胎儿监护并可稍后在病人监护仪再次查看；
4.	软件可以让教师使用默认状态，以及使用自定义参数；
十二、	监护系统：
1.	配有至少 21 寸触摸式监护仪一台，CPU:I5, 内存：500G;监护仪可显示孕妇和胎儿的生命体征；
2.	监护仪可显示相关生理参数；
3.	监护仪显示的各种参数随着模拟人的实际生理体征变化，而作实时同步更新；
4.	监护仪参数可以通过触摸屏幕来自行设定设置，包括改变颜色，位置和警报音量以及显示模式等；
5.	每个参数都可设定上限和下限的警报，如心律、血压等低于设定的数值时即可发出警报声，音量可调；
6.	可以显示以下参数：心电图、脉搏、血氧饱和度仪、动脉血压、肺动脉压、呼气末二氧化碳 CO ₂ 、吸入平均二氧化碳 CO ₂ 、中心静脉压、呼气末笑气 (N ₂ O)、吸入笑气、血温、心输出量、呼吸率、呼气末氧气 O ₂ 、吸入氧气 O ₂ 、呼气末麻醉剂 (etAGT) 、吸入麻醉剂 (inAGT)、4 个成串刺激 (TOF)、第 4 和第 1 次反应强度的比例 (TOF %)、无创血压；
7.	监护仪上至少具有 200 张 X 线片报告系统，学生通过触摸的监护仪屏幕，通知教师控制系统平台以获取 X 线片，老师可随时在资料库中根据病情的需要给予不同的 X 线片，显示在监护仪上供学生观察和诊断。所有 X 线片都可以用 JPG 的图片格式储存在系统中，以不同病情分类，方便随时调阅。监护仪可显示 12 导联心电图，模拟人系统中储存了 12 导联心电图的资料库在 200 种以上，教师可以通过在监护仪显示与病人相关的心电图，做心律识别和诊断；
8.	监护仪上具备生化检验报告系统，可监测和做病人的生化检查检验单、分泌物和排泄物的化验单。教师可以制作 JPG 图片格式的各种检验化验单，储存在系统中，训练时根据病情的需要给予不同的检查单片供学生观察和诊断；

十三、	模拟人控制系统：
1.	配备触控控制端系统，无线控制分娩模拟病人的各项生命体征和各项分娩功能；
2.	导师控制端的操作界面可以操作多种模拟人，并可显示分娩模拟人的心率、血压、血氧、呼吸和心电图生理等参数；
3.	导师可在控制界面改变分娩模拟人的生命体征参数，如血压、呼吸气道状况、心脏的各种病症及循环系统功能；
4.	可以控制胎儿的分娩进程；
5.	可以对产妇的分娩进程进行控制；
6.	可以对产妇的急危重症进行设置，并对学员的应急处置、抢救、心肺复苏和治疗给予显示与评估；
7.	系统应允许多媒体图像通过病人监护仪显示在模拟培训上；
8.	系统应允许预先录制的多媒体视频通过病人监护仪显示在模拟培训上；
9.	系统应允许实验数据通过病人监护仪显示在模拟培训上；
10.	系统应允许 X-线片通过病人监护仪显示在模拟培训上；
11.	系统应包括一个配置文件编辑器，让每一位导师因应自己的喜好和需要设置模拟病人和计算机界面；
十四、	需带智能化评估系统
1.	模拟人标配智能化评估系统；
2.	评估系统能通过自身感应器自动生成日志记录，并带有秒表功能；
3.	每次培训或训练均生成评估报告，该报告包括模拟人的生命体征参数、学员操作记录、操作视频录像、监护仪界面回放，这些内容在时间上完全对应；
4.	系统帮助导师完成整个模拟培训流程：操作-录像-操作结束-播放影像-评估报告-讨论和总结；评估报告可储存和打印，也可作为一个影像资料，用于动态教学和考核依据；
5.	带有模拟病例功能：带有各种模拟病例模板，病例编辑器可设计，运行和保存你自行设计的模拟病例；
十五、	监护仪多功能模拟系统

	1.	模拟人自带的监护仪软件应该有 AED 模块，可在监护仪界面显示 AED 操作界面，通过对 AED 界面的操作，教学生在模拟人身上正确使用 AED。为操作方便，模拟 AED 软件功能必须是模拟人监护仪和控制软件中的一个模块，不能使用两套不同的软件来拼凑。
	2.	模拟人自带的监护仪软件应该有除颤监护仪模块。可在除颤监护仪界面显示除颤监护仪的操作界面和各项生命体征。为操作方便，除颤监护仪软件功能必须是模拟人监护仪和控制软件中的一个模块，不能使用两套不同的软件来拼凑。除颤监护仪模块的界面可在 AED 和手动除颤仪之间互相切换。
	2.1	AED 模块可自动分析心率，并且给出操作指示。
	2.2	手动除颤仪模块可调节除颤电量等模拟真实除颤仪具备的功能。

包 1-2:

设备名称	四步触诊、妇科检查、清宫、会阴侧切模型	数量	2
设备用途	用于专科医生对产前检查四步触诊、妇科检查、刮宫清宫术、会阴侧切术的培训及考核使用		
技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一、	需提供有高级电脑孕妇检查模型	
	1.	本模型可进行四步触诊法训练、胎儿心音的听诊、骨盆外部测量和乳房护理的练习和指导。	
	2.	为了使用和管理简单化，通过外部皮球可给子宫内注入空气，调节充气量可使它成为接近于人体状态。	
	3.	内部放置仿真的骨骼，可进行真实的骨盆测量、腹部测量。	
	4.	利用电脑芯片控制的声音合成器能听到真实的胎心音。胎心音的速度快慢及音量高低可随时调节。	
	5.	可用木听筒和听诊器来进行听取胎心音的练习。胎心音也可从前板上的扬声器内听到。	
	二、	需提供有高级妇科检查训练模型	
	1.	此产品需为解剖学完全精确的。它适用于培训学员对包含骨骼标记在内的	

	会阴和骨盆解剖构造的识别
2.	模块更换简便快速，可在 10 秒内更换模块。特别适用于 OSCE
3.	此产品需要可进行阴道指检、双合诊检查
4.	此产品需要可进行子宫颈涂片检查操作流程（包括扩张器的使用）
5.	此产品需要可进行直肠指检
6.	此产品需要可进行医患沟通训练
7.	解剖结构需包括：腹部、骨盆和外阴，阴道、宫颈、肛门，直肠下段
8.	每一个子宫均以正确的解剖角度呈现
10.	高级版需包含 7 个可互换的不同并发病的子宫模块，模块包括：
11.1	正常子宫—未生育宫颈
11.2	大号纤维瘤—未生育宫颈外翻
11.3	小号纤维瘤—未生育宫颈息肉
11.4	卵巢囊肿—经产子宫颈
11.5	子宫后倾—经产子宫颈
11.6	怀孕 10~12 周
11.7	怀孕 14~16 周
12.	带有脂肪层的腹壁使触诊更真实
13.	阴唇的开合更逼真
14.	部分大腿辅助解剖定位
15.	会阴和阴唇柔软结实
16.	腹壁拆卸简单快捷
17.	所有部件不含乳胶
18.	皮肤可用肥皂和水清洁
19	需提供 1 管水基润滑液，辅助指检和扩张器的使用
三、	需提供有高级透明刮宫模型
1.	本模型是为临床实习过程学习人工流产刮宫技术而设计，它可以让初学者学习妇科相关的解剖知识，练习扩宫、刮宫、导尿等相关操作，有助于教师在课堂上示教讲解使用。
2.	主要功能：

2.1	透明的外壳、结实、美观、可以观察到盆腔内部结构 i，操作是可观察操作步骤是否正确。
2.2	阴道弹性良好，可以使用阴窥器，子宫材料柔软富有弹性，外形真实。
2.3	外阴部手感柔软，外形仿真，大阴唇、小阴唇尿道、阴道结构正确。
2.4	内部解剖结构逼真：子宫、输卵管、卵巢、膀胱、输尿管。
2.5	尿道可以进行导尿操作、女性膀胱冲洗。
2.6	宫颈口可插入扩宫器、挂匙。
2.7	带有底托，可使子宫固定在真确位置。
2.8	透明刮宫演示模型前倾位、水平位、后倾位。
四、	需提供有会阴侧切模型。
1.	逼真的组织来展示拉伸的会阴。
2.	婴儿头部具有逼真的外观和感觉，在插入手指以保护婴儿头部时可提供骨性标志和适当的触觉反应。
3.	修复胶带可延长会阴切开术垫的使用寿命，使每个切开垫可多次使用。
4.	插图包可帮助受训人员熟悉关键的标志以及在何处进行切开。
5.	可培训的技能：凶门的识别、会阴拉伸的处理、减少伤害婴儿或母亲的风险、会阴切开术前会阴部浸润、中外侧或正中切开术操作、器械的使用。

包 2-1:

设备名称	腰穿、胸腔穿刺引流模型	数量	10
设备用途	用于精神科规培学生的临床实践教学及考核		
技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穿刺功能：穿刺正确时，有较明显的落空感，效果逼真。	
	2	解剖定位功能（腰穿）：腰部解剖结构准确，体表标志明显，有完整的 1-5 腰椎（椎体、椎弓板、棘突）、骶骨、骶裂孔、骶角、棘上韧带、棘间韧带、黄韧带、硬脊膜与蛛网膜，以及由上述组织形成的蛛网膜下腔、硬膜外腔、骶管、髂后上棘、髂嵴、胸椎棘突、腰椎棘突可真实触知。	
	3	解剖定位功能（胸穿）：模型右侧胸廓设有两个“视窗”，分别在锁骨中线第 2-3 肋间与腋前线 5-8 肋间，用来显示胸壁的各层解剖结构，包括肌肉、血管、神经等，便于示教操作。模型左侧胸廓为操作区，可进行胸腔穿刺术和胸腔闭式引流术操作，以及引流管的术后护理练习，穿刺针进入胸膜腔时落空感明显，正确操作时可引流出液体或气体。	

包 2-2:

设备名称	骨穿、腹穿穿刺引流模型	数量	10
设备用途	用于精神科规培学生的临床实践教学及考核		
技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穿刺功能：穿刺正确时，有较明显的落空感，效果逼真。	
	2	解剖定位功能（骨穿）：胸骨柄上缘、髂前上棘等可明显触知，便于穿刺定位。也可以进行髂前上棘穿刺术、胸骨柄穿刺术，刺透模拟骨髓腔有落空感，并可抽取模拟骨髓液。	
	3	解剖定位功能（腹穿）：体表标志明显：肋弓下缘、尖突、腹直肌、脐、腹股沟、髂前上棘、髂嵴，均可明显感知。可选择下腹部正中旁穿刺点，左下腹部穿刺点，侧卧位穿刺点。	

包 2-3:

设备名称	高仿真生理模拟人-临床版	数量	1
设备用途	用于精神科临床医师的各种临床实践教学及考核，包括心肺听诊、体格检查、心肺复苏、电除颤、气管插管、中心静脉穿刺等操作的培训及考核。		

技 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监护功能：具备监测体温、脉搏、血氧饱和度及血压等。
	2	气道功能：气管插管操作、模拟困难气道。
	3	呼吸系统模拟：具备自主呼吸及呼吸困难模拟。
	4	心电图、电除颤：具备多种心电图显示及模拟，具备除颤功能。
	5	静脉穿刺：能进行外周静脉输液。
	6	心肺复苏术：具备心肺复苏训练及操作考核程序。

包 3-1:

设备名称	无线综合气道管理评估系统(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数量	1
设备用途	可采集气管插管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并可实时记录气管插管的位置，并将记录上传到系统，进行客观分析		
技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模拟气道内有 12 组传感器，可采集气管插管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并可实时记录气管插管的位置，并将记录上传到系统，进行客观分析。	
	2	模型皮肤采用进口复合材料制成，手感真实，并具有很强的张力和韧性。	
	3	可选择交流电或内置锂电池供电，并可方便更换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可连续操作 8 小时以上。	
	4	系统内具有模拟 3D 动画显示所有操作过程，相应操作均在 3D 动画中演示。	
	5	气道解剖结构明显真实，可清晰观察到内部的结构，包括：口腔、牙齿、舌、咽喉、会咽、气管等。	
	6	气管插管时打开气道的抬颞角度可在平板系统内实时显示，可设置最大抬颞角度度数，并可实时显示角度数值。	
	7	系统可实时显示和记录下颌骨被抬高的高度，并有动画在平板电脑上实时显示。	
	8	喉镜对上牙产生压迫时，系统会实时显示压力的数值，压力过大会报警提示，可通过系统调节受压力度的安全范围数值。	
	9	模型内有多个传感器，实时记录气管插管的位置和深度，并在平板电脑上有图像实时显示，可通过通气检查操作是否正确，插管正确通气胸廓有起伏。	
	10	可模拟单侧或双侧肺部支气管通气，系统内有实时动画记录和显示；若气管插管进入食道，通气后模拟胃部有起伏，系统并有报警提示；系统可设置多个分组，并可自由添加分组的数量和学员的信息。	
11	系统的历史记录功能：可实时显示通气的时间和通气量，数值可在系统内自由调节，设置正确的给气时间和通气量，所有操作均可在系统内记录，并有实时曲线显示。		

	12	可随时调出操作的记录，系统内有操作的历史信息，包括：学员信息，操作时间，操作内容，图像显示。
	13	分析系统：可通过数值和饼图显示操作记录的比例分析，如平均通气次数、通气量和通气频率，系统均有详细数值显示。
	14	系统可预设通气时间、通气量和频率的数值，并可在考核系统设置评分标准，操作结束后系统自动给出相应分值，成绩单可导出并保存。

包 3-2:

设备名称	高级人体气管插管训练模型(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数量	4
设备用途	具备真实的训练场景是掌握气道管理技术的关键，当进行气管插管、人工呼吸、吸引和支气管检查训练时，该模型可以真实地模仿多种生理变化场景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标准的人体解剖结构与真实操作直观演示相结合的功能。	
	2	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正确操作插入气道，有侧面直观功能；供气使肺膨胀，并注入空气到导管气囊固定导管。	
	3	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错误操作插入食道，有侧面直观功能及报警功能。供气使胃膨胀。	
	4	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错误操作使喉镜造成牙齿受压，有电子报警功能。	

包 3-3:

设备名称	动脉采血训练模型	数量	3
设备用途	用于练习动脉采血的专业模型，能够触诊到动脉搏动，并进行动脉血采集。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模型穿刺模块为特殊材质双侧设计而成，可进行重复性穿刺，皮肤材质密度极高，穿刺后可修复并缩小针孔，模块更换简单快捷。	
	2	血管内置在穿刺模块下，在进行穿刺时会有明显的落空感及突破感。	
	3	模型后部具有放置液体的水杯，在训练时可使用模拟血液进行模拟现场情况。	

	4	具备调节血流的控制盒，同时连接控制盒的水管分为‘红’‘黑’两种不同的颜色，可通过颜色进行判断连接。
	5	控制盒可控制血管的流速，同时在穿刺后可控制血管流速，来调节回血的大小。
	6	穿刺后具有明显的回血及落空感，通过调节旋钮可以控制桡动脉的搏动状态，来判断穿刺的位置。

包 3-4:

设备名称	超声引导下中心静脉穿刺模型(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数量	2
设备用途	模型能够进行专业超声示范教学、考核以及真实超声医疗设备检测使用，可用于培养学员超声引导下穿刺的基本操作，使其掌握要领和方法，为进一步的临床操作打基础。		
技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支持三种穿刺途径的练习：锁骨上途径、锁骨下途径和颈内静脉途径。	
	2	模型无头部，标准配备三套可替换模块，每种模块均可嵌套在模型内部，并可随时根据教学要求进行替换，可匹配临床真实超声诊断仪进行超声引导下穿刺训练。	
	3	引导训练模块：具有真实的纯透明解剖结构和穿刺通路构造设计，红色和蓝色血管分别为动脉与静脉，对于穿刺的示教教学非常有帮助，有助于学习掌握基本的解剖结构，从而顺利进行超声引导穿刺术。	
	4	透明穿刺练习模块：上附接近人体触感的皮肤，揭开皮肤能看到纯透明的穿刺组织，内含血管，可以在穿刺后揭开皮肤看到进针的角度和深度。	
	5	全仿真超声穿刺训练模块：揭开模拟皮肤后可看到肉色的穿刺组织，学员无法直接观察到内部解剖结构，从而提升训练难度，可借助临床真实超声设备扫查，即可用于练习又可用于考试。	
	6	模型具有高品质的成像质量，可比拟真实人体的超声图像。	
	7	模拟多种并发症，帮助受训人员从失败案例中吸取经验，以实现锁骨下静脉、右颈内静脉及上腔静脉精确解剖连接的唯一模型（标志穿刺垫与透明解剖模块），对超声引导穿刺术训练非常有效。	

包 3-5:

设备名称	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模型	数量	5
设备用途	可用于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技术的操作训练		
技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可用于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技术的操作训练。	
	2	解剖结构精确，与真人一般大小，有明显的体表标志，包括：胸骨上切迹、胸锁乳突肌、锁骨、右侧肋骨。	
	3	模型右侧颈部深面有逼真的血管结构，主要包括：颈总动脉、颈内静脉、颈外静脉及锁骨下静脉等。	
	4	可模拟颈动脉的搏动，触诊搏动明显。	
	5	中心静脉穿刺插管：锁骨下静脉穿刺，颈内静脉穿刺。	
	6	皮肤和静脉可更换，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穿刺成功可有红色液体流出。	

包 3-6:

设备名称	多阶段腰椎穿刺模型(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数量	3
设备用途	可用于规范化腰椎穿刺操作技能的训练和评估，学生及医学专业人员均可利用本模型经常进行反复练习		
技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真实的模拟腰椎解剖结构；	
	2	皮肤和组织对腰椎穿刺的穿透感与真人高度相似；	
	3	学生可真实测量脑脊液液压、收集脑脊液和模拟硬膜外麻醉操作；	
	4	独立的腰椎解剖模型；	
	5	五种穿刺模块（正常模块、肥胖模块、高龄模块、高龄肥胖模块、双管硬膜外麻醉模块），每一种都有不同的、及其接近人体的穿透感；	
	6	模型配有三个用于个人或团体练习的腰部支座，可以支持两种穿刺体位；	
	7	触摸腰椎间隙，判断穿刺点；	
	8	穿刺入针，不同的模型拥有不同的穿刺感觉；	

	9	成功的穿刺可以看到模拟脑脊液流出。
--	---	-------------------

包 3-7:

设备名称	高级无线多功能心肺复苏评估系统	数量	1
设备用途	适用于专业急救培训以及 OSCE 考核, 模拟人配套评估软件, 有多组传感器, 可采集 CPR 过程中抢救操作流程		
技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解剖标志明显, 亚洲成年人体格, 四肢可拆卸, 打开胸壁可观察到模拟逼真的条状镂空钢制肋骨, 以及真实的人体胸部的镂空骨骼结构, 标准的肋骨结构可通过触摸模拟人清晰辨识。	
	2	模拟人具有自主搏动的双侧颈动脉, 触感真实, 动脉搏动强弱和频率可自由调节。	
	3	对模型进行意识判别时, 轻触模型肩部, 系统可自动识别并记录下来。	
	4	双侧瞳孔可实现自动对光反射, 瞳孔的直径大小随光线强弱可通过系统自动调节。	
	5	同一台操控端能够连接 7 个模拟人来进行训练和评估。	
	6	系统提供急救病例与客观评价指标, 支持学员练习相关的模拟抢救操作, 模拟人心律可发生相应的生理变化。同一时间多状态的评价结果将被保存, 用户可以检查结果, 可与之前实践操作数据进行比较。	
	7	操作过程中的正确按压比例, 通气比例, 通气总次数, 平均通气量, 通气频率; 按压总数量, 按压深度, 按压深度平均值均有数值和饼图分别清晰显示, 所有数值均可自由设置。	
	8	除颤功能, 可以使用永久性磁贴进行 AED 除颤练习或者临床真实除颤仪进行除颤。系统可根据病例设置不同驻波的心电图信号: 心室纤维性颤动。室性心动过速, Mono。 室性心动过速 120 bpm 等。	
	9	系统可设定多种的正常与异常的心律, 通过快捷按钮即可实现快速选择, 多种的心电图可实现起搏功能。在使用除颤起搏后, 模拟人自动化反馈, 实现复律。	
10	系统详细记录整个 CPR 流程的操作顺序和操作时间, 可在后期分析评估中		

		调用相应的记录，包括：胸部按压和通气的时间、深度和频率，并有点状折线图详细记录相关数据,操作结束后系统可及时给出分析报告，也可通过系统记录的时间轴查询所有历史操作记录。
	11	所有数据可上传到教师机系统，并自动生成 EXCEL 表格，方便储存和查询数据。
	12	系统提供多种急救病例，支持用户自主编辑病例。
	13	模拟人心律可发生相应的生理变化。同一时间多状态的评价结果将被保存，用户可以检查结果，与之前实践操作数据进行比较，并连接打印机打印出成绩单。
	14	学员分析管理系统：可自定义添加学员数量和分组，并可对分组进行调节管理。系统可记录每组学员的训练情况，并可对考核成绩汇总管理。

包 3-8:

设备名称	多阶段小儿腰椎穿刺模型	数量	1
设备用途	可用于规范化小儿腰椎穿刺操作技能的训练和评估，学员及老师均可利用本模型进行反复练习		
技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与真人等大的小儿模型，手感柔软；	
	2	结构精确的体表标志，在穿刺区域能够触摸到髂棘和脊髓棘突；	
	3	模型可模拟穿刺前重要的消毒和局麻过程；	
	4	真实的进针阻力，进针后能够感到明显的针头落空感；	
	5	穿刺成功后可抽取脑脊液（由水模拟），能够测量脑脊液的压力；	
	6	该模块的脂肪、腰椎骨酪、韧带、椎管等生理结构为一体塑型设计，无需逐层单独安装，更换方便；	
7	模型配套 2 例脊髓在 12 毫米深度的穿刺模块、2 例脊髓在 17 毫米深度穿刺模块。		

包 3-9:

设备名称	新生儿气管插管训练模型	数量	4
设备用途	新生儿解剖结构		
技	序号	技术参数	

术参数	1	逼真的新生儿解剖结构；
	2	经口、鼻气管插管；
	3	仿真材料的功能模拟；
	4	可以通过吹气方式，观察模拟肺是否膨胀，测试插管是否正确的插入气道。

包 3-10:

设备名称	NCPR 新生儿重症监护急救模拟人	数量	1
设备用途	本模型用于训练新生儿护理与急救（NICU）操作技能，可进行新生儿心肺复苏训练（NCPR）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亚洲婴儿仿真人体模型，严格按照新生儿解剖学结构设计，包括肋骨，支气管，肺，食道，脐带等生理结构。	
	2	可实现气道管理、通过单双侧胸部扩张程度评估插管位置。模型胸腹部皮肤以及面部皮肤都可单独拆卸打开，可见红色模拟双肺，肋骨等结构；	
	3	脐模型内部骨骼材料模拟真实新生儿骨骼，软且有弹性，便于进行脐带护理操作。模型包含一系列动脉和静脉血管的布局，可实现脐带血样品的收集，模型各部分血管可拆卸更换，更换时只需要换模拟人皮肤和穿刺血管；	
	4	鼻饲管插入训练，可通过听诊法听诊确认管道安放位置及吸痰操作训练；	
	5	胸部按压训练，支持食指与中指按压，拇指按压训练，按压过程中手感真实，新生儿模拟手臂可通过 LED 灯照射发光，实现在静脉成像下进行肱内静脉，背部静脉（右臂/右手），隐静脉，膈静脉的穿刺。	
	6	模型内部具备模拟胃的解剖结构，可进行胃管或吸痰管的插入，同时模型气道具备完整的解剖结构，在经鼻或经口腔进行插入胃管或吸痰；	
	7	模型内部具备与婴儿相同的骨骼结构，颈部与真实新生儿的颈部一直，颈部发育不全状态，在抱起新生儿时如没有拖住头部，颈部会后仰；	
	8	模型具备完整的婴儿四肢，进行急救抢救时可模拟临床中不同的体位更换；	
	9	模型右下腹具备血液连接处，内置具备红色（代表动脉）、蓝色（代表静脉）两种不同颜色的血管，在穿刺后具备模拟液体的流出；	

包 3-11:

设备名称	超声引导下神经阻滞穿刺训练模型 (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数量	2
设备用途	该模型可匹配临床真实的超声设备，进行超声引导下臂丛神经阻滞训练。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模型具备监测功能，内置多组传感器，穿刺后系统指示灯会根据穿刺位置进行提示，客观反馈操作结果。	
	2	当针进入神经鞘时，模型内置的传感器可实时反馈穿刺位置，当针头靠近神经，系统会亮一个橙色指示灯，如果针头插入神经中则会出现红色指示灯。	

	3	穿刺成功后可进行针尖的定位。
	4	模型具有真实的生理解剖结构：胸锁乳突肌、锁骨、斜角肌间沟、颈动脉，前后中斜肌，臂丛神经。
	5	可利用临床真实的超声设备进行神经穿刺阻滞和置管训练。
	6	模型可模拟颈动脉搏动。
	7	模型可识别神经束，动脉，静脉和肌肉解剖结构。
	8	可进行肌间沟或锁骨上途径的超声引导下臂丛神经阻滞麻醉训练。

包 4-1:

设备名称	训练内镜	数量	3
设备用途			
技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解剖训练内镜系统：有效像素 1920*1080 全高清 水平分辨率 1080 线 输出帧率(1920*1080)60HZ 高清输出 HDMI 高清数字输出组合 扫描系统逐行扫描 图像冻结实时一键冻结 视频直录 USB 高清录像直采功能	
	2	内置监视器：尺寸 22 寸 分辨率 1920*1080 全高清 显示帧率 (1920*1080)60P	
	3	内置光源系统：LED 冷光源 80W, 20 级强度显示, 光源强度≥20 万 Lux LED 灯工作寿命≥50000 小时 光源调节等级 20 等级调节有光源休眠功能 导光束 φ4*2M, 可高温高压消毒	
	4	全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像素 1920*1080 全高清 手动调焦 光学变焦 摄像手柄按键≥2, 可自定义功能（白平衡, 图像冻结, 电子调节等）	
	5	0° 镜体：高清 直径 4mm 工作长度 175mm	
	6	30° 镜体：高清 直径 4mm 工作长度 175mm	

包 4-2:

设备名称	内镜训练空间	数量	3
设备用途			
技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模拟颅内多深部空间：亚克力材质，外观尺寸 17cmX17cmX15cm，四层深度可调，双层可抽拉隔断。A 层深度 3cm，B 层深度 5cm，C 层深度 8cm，D 层深度 10cm，模拟骨窗直径 6cm	
	2	仿真 3D 鼻模：直径 6cm，高分子硅胶	
	3	万向持镜臂：长 24cm，双关节万向头，360° 可调节，用于持镜	
	4	无菌底板：太空铝材质，含可升降万向手托一对	
	5	小蛋托：用于固定鹌鹑蛋	

	6	纱布手套固定环：双套环，内环外径 40mm，外环内径 42mm，用于固定纱布或手套皮，镜下双手缝合练习
--	---	---

包 4-3:

设备名称	内镜训练器械包	数量	3
设备用途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显微剥离器：50° 角弯环形，无刃，头端直径 3mm，精细环，金柄，直型，总长度 24cm	
	2	显微剥离器：90° 直角钩，水滴头 ϕ 1.0mm，刃长 2mm，金柄，直型，总长 24cm	
	3	双头剥离器：总长 23cm。一头为勾刀，工作端长 8cm。一头为片状剥离器，钝头，头宽 4mm，工作端长 7cm。高尔夫球纹手柄，金柄	
	4	显微剪刀：环把枪状，直头，工作长度 18cm	
	5	显微鼻组织抓钳：环把枪状，直头，头端直径 4mm，工作长度 18cm	
	6	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 200 毫米，130 度向上成角型，咬口宽度 2 毫米，金柄，类金刚砂黑色涂层	
	7	筛窦咬骨钳：环把枪状，直头，工作长度 15cm，刃口宽 2mm	
	8	冲吸器：红色， ϕ 3mm，枪式，上弯头，头端内卷钝化处理，工作端长度 18cm，总长度 26cm。水滴口，吸力可调控。冲吸一体	
	9	FUKUSHIMA 吸引器： ϕ 4mm，头端内卷钝化处理，工作端长度 18cm，总长度 26cm。水滴口，吸力可调控。金柄	
10	器械盒：540mm \times 254mm \times 53mm，不锈钢，带盖		

包 4-4:

设备名称	显微操作台（标准版）	数量	3
设备用途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每套含： ①特制铝合金操作底板 X1 ②标本操作台 X1 ③头皮拉钩 X3 ④摇臂显微固定系统 X1 ⑤刀峰 7-45 倍 3 目体式显微镜 X1 ⑥大功率 LED 显微光源 X1 ⑦1600 万显微摄像系统 X1 ⑧高清显示器 X1	

包 4-5:

设备名称	显微吻合训练器械包	数量	3
------	-----------	----	---

设备用途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浅部显微针持：钛合金材质，上弯头端，总长度 150mm，圆柄。无磁，无锈，轻质。手术级。
	2	浅部显微打结镊：钛合金材质，头端 0.3mm，直型头端，带平台，总长度 150mm，圆柄带平切。无磁，无锈，轻质。手术级。
	3	浅部显微剪刀(弯剪)：不锈钢材质，上弯头端，头端钝化处理，总长度 150mm，扁柄。手术级。
	4	浅部显微剪刀(直剪)：不锈钢材质，直型头端，头端钝化处理，总长度 150mm，扁柄。手术级。
	5	显微模拟血管：高分子硅胶材质。每包 5 根，长 5mm，壁厚 0.3mm，直径 1mmX2，直径 2mmX3。
	6	血管吻合训练模拟底座：硅胶材质。附送训练用血管夹。一台训练器配一个。
	7	“法老”五面吻合训练塔：铝合金材质。结合手套或纱布，可做平面，斜面(坡面)吻合和打结，可实现多角度、不同深度训练。一台训练器配一个。
	8	深部显微剪：直头，钛合金材质，枪式，头端开口 4mm，工作端长 90mm，总长度 210mm。无磁，无锈，轻质，薄刃。圆柄带平切。
	9	深部显微剪：弯头，钛合金材质，枪式，头端开口 4mm，工作端长 90mm，总长度 210mm。无磁，无锈，轻质，薄刃。圆柄带平切。
	10	深部显微针持：弯头，钛合金材质，枪式，工作端长 90mm，总长度 210mm。无磁，无锈，轻质。圆柄带平切。
	11	深部显微打结镊：弯头，钛合金材质，头端 0.3mm，带平台，总长度 190mm。无磁，无锈，轻质。圆柄带平切。
12	深部显微打结镊：直头，钛合金材质，头端 0.3mm，带平台，总长度 190mm。无磁，无锈，轻质。圆柄带平切。	

包 4-6:

设备名称	显微解剖训练器械包及头颅模型	数量	3
设备用途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显微镊：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直头，头端 1mm，带平台，总长 24cm。	
	2	显微镊：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直头，头端 1mm，有长为 2.2cm 的细齿，总长 24cm。	
	3	显微镊：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碗口状头端， ϕ 2mm，总长 24cm。	
	4	显微镊：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碗口状头端， ϕ 4mm，总长 24cm。	
	5	显微剪刀：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直头，总长 24cm。	
6	显微剪刀：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弯头，总长 24cm。		

	7	显微剥离器：钛合金材质，直球头，直形，1.5mm，长度 23cm。
	8	显微剥离器：钛合金材质，45° 球头，直形，1.5x5mm，长度 23cm。
	9	显微剥离器：钛合金材质，叶片头，枪形，2.5x3mm，长度 24cm。
	10	显微剥离器：钛合金材质，90° 球头，直角上弯，枪形，1.5x3mm，长度 24cm。
	11	头颅模型：1:1 颅骨模型，尺寸：19.5*17*21CM，环保 PVC 材料，净重：1KG，真实颅骨纹理呈现。

包 4-7:

设备名称	手术动力系统	数量	3
设备用途	用于教学、培训用		
技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非软轴传动，具备钻、铣、磨功能；可拓展骨科锯、钻等功能；钻、铣、磨为独立的三支电机；为防止交叉感染，各电机禁止采用有出风孔降温。要求全封闭马达自动降温。	
	2	7 寸液晶触摸屏显示；钻、铣、磨电机共用一个输出端口，术中无需更换，使用便捷。	
	3	电机电缆：长度 2.5m，全不锈钢接口；接口两端通用，避免手术安装错误影响手术进程；允许使用碱性清洁剂清洁表面，可高温高压灭菌。	
	4	脚踏开关：线缆长 2.5m，免识别电缆插接口，便捷连接，钻、铣、磨一体开关，系统快速自动识别切换，控制启停、正反转；内部整体全封闭防水灌封，防水级别 IPX8；坚固结构设计，舒适耐用。	
	5	开颅钻：开颅钻电机与机身一体成型，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 600W，开颅钻电机转数 40000 转/分，钻头转数约 1800 转/分。重量轻，体积小，枪式手柄，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	
	6	颅骨自停钻头：机械离合式钻穿即停功能，确保操作安全；高精密快装卸接口设计，可快速方便拆卸并清洗消毒；刃口采用优质不锈钢，锋利耐用；刃数：3 刃，6 刃；钻头规格：Φ8mm，Φ10mm，Φ12mm；钻孔深度 3-20mm（深度自动调节，钻透自停）；。	
	7	开颅铣：结构小巧，表面防滑设计，操作方便；快速铣刀安装接口；铣刀前端设计有脑膜保护鞘和软组织隔离器，保证铣切顺利，使用安全，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	

		握持式铣：峰值功率 150W, 转速 40000r/min。 执笔式高速铣：峰值功率：120W, 转速 80000r/min。 均可高温高压、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
	8	铣刀：螺旋刃铣刀，铣切平稳、快速、高效，铣缝光滑，缝宽：1.5-2.0mm。
	9	磨钻电机：转速 80000 转/分；磨钻电机可以反复高温高压水蒸气消毒；可配置 125mm 直磨、弯磨和 150mm 加长弯磨，用于骨打磨和开孔，方便在狭小空间操作；拥有 ABS 刹车技术，确保高速运行的磨钻在 1 秒内急停，安全可靠，运行平稳。
	10	磨头针：不锈钢材质，抗弯抗扭，锋利耐用，可高温高压消毒； 金刚砂球形磨钻头：Φ1.0mm、Φ2.0mm、Φ3.0mm、Φ4.0mm，柄径Φ2.38mm； 开刃球形磨钻头：Φ2.0mm、Φ3.0mm、Φ5.0mm，柄径Φ2.38mm、Φ2.0mm； 最高转速 80000r/min；往复 360° 无极旋转。
	11	技术培训：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保证能够正常使用仪器；

包 5-1:

设备名称	高级环甲膜穿刺及气管切开插管训练模型	数量	6
设备用途	练习环甲膜穿刺及气管切开插管		
技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标准的气管解剖位置，用手可触摸气管，进行切口定位	
	2	模拟病人仰卧位，颈部伸展	
	3	可以进行传统的经皮气管切开术，包括不同类型的切口：纵向、横向、十字形、U 形和倒 U 形切口	
	4	可进行环甲软骨韧带穿刺和切开训练	
	5	环甲膜穿刺及气管切开的部位采用不同材质、工艺，确保真实的操作手感	
	6	模型允许用户在确定动脉位置时确定正确的切口位置，并可从头部观察颈部的内部操作情况	

包 5-2:

设备名称	可视喉镜	数量	5
设备用途	练习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的操作		
技 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五种规格镜片供临床选择，适用于不同患者	
	2	小尺寸镜片，为插管提供更大的插管空间	
	3	显示器具有多方向旋转，前后 0° -180° ，左右 0° -300° 。	
	4	像素：300 万以上。可以升级配置无线传输功能模块，用于 WIFI 连接大屏幕显示器。	
	5	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500mAh，工作时间≥240 分钟。	
	6	支持大容量记忆 TF 卡，最大容量 32GB。	

包 5-3:

设备名称	全功能气道管理模型（困难气道）	数量	6
设备用途	练习各种类型插管		
技 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可经口或鼻进行气管、咽、食管插管	
	2	可进行口腔、口咽、鼻咽吸引，通过支气管镜进行经口或鼻支气管吸引	
	3	可以进行打开气道练习和复苏球-面罩，复苏球-插管之间通气练习	
	4	可触及模拟的颈动脉搏动	
	5	可实现真实的瞳孔对光反射，瞳孔大小可自动根据光线强弱调节	
	6	可观察肺部呼吸运动并可进行呼吸音听诊练习。	

包 5-4:

设备名称	外周穿刺、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模型	数量	6
设备用途	练习外周穿刺、中心静脉穿刺插管		
技	序号	技术参数	

术 参 数	1	模型为成人上半身躯干、右侧上臂至腕部。体表标志明显，包括：胸骨上切迹、胸锁乳突肌、锁骨、肋骨。
	2	主要静脉分布为：上腔静脉、颈内静脉、锁骨下静脉、头静脉、贵要静脉、肘正中静脉等
	3	静脉穿刺插管：胸锁乳突肌外缘有明显的标志，可进行锁骨下静脉穿刺及颈内静脉穿刺，也可进行肘窝静脉穿刺。
	4	可进行心肌漂浮(Swan-Ganz)导管的插管练习。
	5	皮肤和血管可更换，进针时有明显的落空感。

包 5-5:

设备名称	旋转式桡动脉穿刺手臂模型	数量	6
设备用途	练习桡动脉穿刺		
技 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模型为手臂附带桡动脉，可进行动脉抽血、动脉注射或动脉输血等操作训练	
	2	用橡皮球气囊打气提供模拟的动脉搏动及真实的动脉血压	
	3	采用机械旋转式可移动桡动脉穿刺破损部位	
	4	进针有明显落空感，穿刺方法正确时有明显的动脉回血产生	
	5	手腕皮肤和动脉血管破损后可更换	

包 6:

设备名称	有创呼吸机（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数量	2
设备用途	教学培训及考试用		
技 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一体化内置涡轮供气装置，非外置空气压缩机。内置涡轮可连续使用 8 年（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文件）	
	2	使用范围：儿童-成人	

3	与呼吸机一体化高流速氧疗功能
4	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VC-CMV
5	辅助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VC-A
6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VC-SIMV
7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支持 VC-SIMV+P
8	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 SPN-CPAP PS
9	压力限制通气，容控模式时，如气道峰压达到压力上限则以压力上限为送气压力以压控方式输送设置潮气量 PLV
10	叹息 Sigh
11	窒息通气 Apnea V
12	双水平正压通气 BIPAP
13	潮气量：容量模式下最小潮气量 50ml
14	呼吸频率：2-80min
15	吸气时间：0.2-10s
16	吸气压力：1-99mbar
17	呼气末正压/叹息 PEEP：0-50mbar
18	压力支持 P _{supp} ：0-50mbar
19	流量加速度：5-200mbar/s
20	吸入氧浓度：21-100%
21	涡轮提供最大流速及持续流速：240L/min（提供原厂 Datasheet 证明文件）
22	吸气触发灵敏度：1-15Lpm
23	吸气终止灵敏度：5-75%PIF
24	窒息通气报警：15-60s
25	自动泄漏补偿功能，机器有开机自检功能，启动泄露功能不用再进行泄露测试；
26	气道压力测量范围：0-99mbar
27	分钟通气量：0-99L/min
28	总呼吸频率：0-150L/min
29	呼气末二氧化碳浓度：0-100mmHg

30	呼吸气体温度：18-48℃
31	通气比：1:150-150:1
32	肺顺应性：0.5-200ML/mbar
33	气道阻力：3-300mbar/L/S
34	分钟泄漏量：0-100%
35	浅快呼吸指数范围:0-9999min/L
36	≥12 寸内置彩色触摸显示控制屏，不接受多个屏幕拼接、侧挂、外加第二屏幕
37	屏幕所有显示内容均可自定义
38	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每台呼吸机配置传感器 5 个，操作界面有流量传感器标定键，标定不用断开通气，雾化时传感器手动拆卸避免损坏；
39	监测项目：吸入氧浓度、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流量、机械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气量、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台时间、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PEEP、吸气时间、吸呼比、压力、流量、容量与时间的波型，且可以同屏显示 3 道波形、肺顺应性、气道阻力、Y 型管端吸入气体温度，数字显示在主屏幕内
40	报警项目：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人机对话功能，提供中文报警文字信息、气源报警、气道压力（高/低）报警、呼吸频率（高/低）报警、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窒息报警、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管道脱落/泄漏报警、吸入气体温度过高报警、机器故障报警
41	一体化雾化功能，雾化时流量传感器可拆卸避免损坏；
42	智能吸痰功能：脱管吸痰时不送气，无报警，吸痰前提供纯氧 3 分钟，允许吸痰 2 分钟，吸痰后提供纯氧 2 分钟
43	特殊功能：吸气保持功能、参数调节防错功能、波形冻结功能、开机自动测定管路泄漏、顺应性并给予补偿、屏幕锁定功能、漏气测定及自动补偿功能

六、其他要求

1. 备品备件

1.1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推荐的备品备件有详细的说明（如在哪些部位使用、存放期限、是否需干燥剂等），以便招标人了解这些备品备件用于哪些具体项目上。

1.3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1.4 正式交付运行前损坏的部件或设备由投标人无偿提供，且不计入随机备品备件。

2. 测试与调试

2.1 安装结束后，中标人派专人完成设备整体的调试工作。

2.2 所有测试工作都必须由经过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参与进行，测试时应采用符合相应精度要求的仪表，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

3. 试运行

3.1 中标人派专人负责设备试运行的全过程；

3.2 试运行是考核设备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试运行期双方协商，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3 中标人需要提交操作和维护手册，使招标人及有关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设备。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资料：

3.3.1 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3.3.2 设备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说明书需包括操作及手册和常见备件清单；

3.3.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4. 安全、调试、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认为验收合格。

4.1 中标人已提供合同的全部货物，且货物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的规定。

4.2 性能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招标人满意。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及身份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1）、形式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结论		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期（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评分办法

(一)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2.2.4 (1)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2.4 (2)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设备供应经验的（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

			<p>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10 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7 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 4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企业认证 3 分</p>	<p>分别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通过年检的各得 1 分，最多 3 分。</p>
		<p>交货期 2 分</p>	<p>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响应情况每提前 30 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注：提前时间不足 30 天的；不加分。</p>
		<p>质保期 2 分</p>	<p>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p>
<p>2.2.4 (3)</p>	<p>技术部分 50 分</p>	<p>技术参数 40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p> <p>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p> <p>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设备综合 评议 10 分</p>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 5 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 3 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 1 分。</p>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p>

			<p>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p> <p>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的得 5 分；</p> <p>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的得 3 分；</p> <p>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的得 1 分。</p>
--	--	--	---

注：得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数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